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小字第77號

原告 梁品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涵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庭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秋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係就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49號竊盜之刑事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726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297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依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49號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，原告遭被告竊取之財物為3,000元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依法免徵裁判費，其餘逾3,000元部分之請求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洪雅玲